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7〕80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独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 补充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失独家庭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失独家庭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心关怀，进一步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汴政办〔2015〕159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政府建立失独家庭扶助关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

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计生委主任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市维稳、卫生计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司法、国土资源、扶贫开发、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 16 个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也可委托召集人召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失独家庭扶助关怀的重大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统筹做好失独家庭生活、医疗、养老、社会救助、殡葬、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二、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

对独生子女死亡、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6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30 元。增加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随原特别扶助金一同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三、落实养老帮扶政策

1. 49 岁以上失独失能人员。对 49 周岁以上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失独夫妻，参照现行城镇三无老人或农村五保人员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所需

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2. 60 岁以上失独老人。对年满 60 周岁、自愿入住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给予优先保障；对入住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通过县（区）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按政策标准给予足额安排；对居家养老的，以县（区）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医疗保健等服务，或者每人每月发放适当的养老补贴（不含失能人员），每年随特别扶助金一同发放。（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四、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

建立由计划生育协会牵头，志愿者协会、义工协会、妇联参与，社区组织有效介入的志愿者服务机制。加强社会关注，呼吁社会团体、爱心人士、大学生积极参与，给予失独家庭注入更多的关怀和帮助，弥补他们缺失的亲情，慰藉他们的晚年生活。（责任单位：市计划生育协会、市志愿者协会、市义工协会、市妇联）

各县、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本补充意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